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（黑龙江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2021年度省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1年度省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